

推廣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綜藝晚會

能者舞台非凡夜(Gala Extraordinaire - Stage of Ability)

前言

經過多年推廣，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已漸趨接受和包容。到了2011年，我們希望從一個新角度出發：工作。

我們希望透過舉辦「有能者·聘之」嘉許行動，嚴選聘用殘疾人士的優秀僱主並作出嘉許，鼓勵更多僱主效法，以公眾教育的方式鼓勵社會各界正視殘疾人士能力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。

主題：<工作·能力>

社福界多年來一直推動殘疾人士就業。工作在個人層面上，它帶來的滿足感令殘疾人士自我肯定、提升自我形像，工作的伙伴關係擴闊了他們的社交圈子，收入令他們有能力投入社會活動，自力更生的生活使他們獲得尊嚴。而在社會層面上，殘疾人士工作又可以使他們脫離福利補助，成為社會的資本。

殘疾人士雖然有局限，卻不等於沒有工作能力，只要給予適當的支援和調整工作模式，他們同樣可以展現能力。若作為僱主能了解到這點，改變固有的模式，即能釋放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，公司也有機會獲得優秀的人材，這將會是互惠、雙贏的局面。

大型晚會：嘉許行動 + 表演環節

A. 「有能者·聘之」嘉許行動

1. 頒發五個分組獎項及「最感動人心大獎」〔詳情參考附件一〕
2. 兩輪評審工作〔評判團之組成參考附件二〕

B. 晚會內容：嘉許+表演，感動現場每一顆心

嘉許行動以大型綜合晚會型式舉行。得獎僱主和殘疾僱員工將上

台現身說法，僱員親述工作如何改變了他們的人生，僱主亦會分享與殘疾員工合作的經驗。現場觀眾會投票選出「最感動人心大獎」。

嘉許是全晚的主軸，而貫穿其間的，將會是多個以海外及本地殘疾表演者為主的舞台演出。表演目的不只娛樂觀眾，為好僱主祝賀，對殘疾演出者來說也是工作的一種，既營造歡樂氣氛，也緊扣主題。

大會將牽頭聘請殘疾人士成為晚會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的一份子。會場內亦會預留空間，邀請殘疾人士即席展示他們的工作能力(例如襟花製作、攝影服務及曲奇餅烘焙等)。

大會擬號召工商機構 CEO 到場承諾推動殘疾人士就業。大會希望有如媒人，要為好僱主找好員工，也為好員工找好僱主。

大會另設有手語翻譯、口述影像、輪椅使用者區域及字幕顯示。

拍攝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晚上 8 時至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匯星表演場館 (Star Hall)

節目經剪輯將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晚上 7 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。

「有能者·聘之」嘉許行動 活動內容

前言

人的能力各有差異，各有所長。殘疾人士跟社會上每個人都一樣擁有其獨特的潛能。透過工作，殘疾人士不但可發揮才能，亦能帶來收入、充實生活和擴闊社交，從而提升生活質素。殘疾人士能否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，實有賴社會各界（尤其僱主）對他們的接納和肯定。為此，香港電台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辦「有能者·聘之」嘉許行動，藉以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。

目標

- 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優秀僱主
- 尋找能讓殘疾人士發揮才能的模範工作間及僱主，為業界提供學習榜樣。
- 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，藉此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

提名人：

- 任何人士／公司／團體皆可提名合適僱主（包括僱主本身也可任提名人）

參賽組別及獎項

參賽組別分為三大類：工商類**、非商業機構類及獨立類。

備註：工商類其中一個獎項－無障空間大獎（無障礙工作環境）**，最終因沒有機構獲得提名而取銷，晚會將特別介紹無障空間設計對殘疾人士有何幫助。

工商類：

- A. 知人善任大獎（聘用人數）
- 評選準則：殘疾僱員佔整體僱員的比例

B. 潛能盡現大獎（工作質素）

- 評選準則：參賽僱主為殘疾員工提供合適措施，例如 1. 工作安排及配合；2. 在職培訓；3. 晉升機會等等，讓殘疾僱員盡展所能。

C. 無障空間大獎（無障礙工作環境）

- 評選準則：參賽僱主提供適切硬件支援，包括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或輔助器材等，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

非工商類機構：

D. 社會關懷大獎（社會企業或非政府機構）

- 評選準則：1. 殘疾僱員的比例；2. 為殘疾僱員提供的措施如工作配合、在職培訓和晉升機會等；3. 無障礙工作環境

獨立類：

E. 自強不息大獎（殘疾僱主或自僱殘疾人士）

- 評選準則：參賽者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，得到工作伙伴或顧客的認同及肯定。

F. 無私奉獻大獎（參與無償工作的殘疾人士）

- 評選準則：參賽者透過義務工作發揮無私奉獻的精神，服務社會。

參加資格

工商類：

須為商業機構，即須持獨立公司註冊證書，並於本港營運。受聘的殘疾人士與該僱主須屬法定的僱傭關係。

非工商類機構：

須為本港註冊登記的非牟利團體，或社會企業（指透過商業經營手法，賺取利潤，並將盈餘用於扶

助弱勢社群、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企業本身的投資)。

殘疾僱主及自僱殘疾人士：

被提名的僱主或自僱人士須為殘疾人士。一般而言，自僱人士是為自己工作，而不是以僱員身分受僱。

無償工作：

被提名者須為義務工作者。義務工作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，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。

提名日期

2011年6月17日至2011年7月22日

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

香港電台將為獲獎機構或人士拍攝短片，並於頒獎典禮上播放。

頒獎典禮於2011年9月22日(四)假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，所有參賽機構或人士及其提名人將獲邀請出席頒獎典禮，當晚的評選委員及現場觀眾會投票選出「最感動人心大獎」。

「有能者·聘之」嘉許行動
評判團之組成

首輪評審：

康復界及殘疾人士代表	溫麗友女士 - Workability Asia 董事會成員 [主席]
	陳肖齡女士 -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
	簡佩霞女士 -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
	何燕鈴女士 - 職業訓練局署理助理執行幹事
	陳錦元先生 -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副主席 *肢體傷殘人士
	莫儉榮先生 - 香港聾人協進會諮詢委員會委員*視障人士
	招莫慧英女士 -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主席
商界	周達智博士 (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)
	溫盛昌先生 (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員及半山區扶輪社秘書)
	馬盧金華女士 (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香港總商會代表)
政府部門	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 林偉葉女士
	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(展能就業) (宣傳及推展) 林頤年女士

決賽評審：

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, BBS, JP [主席]
署理廣播處長梁松泰先生, JP
前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, GBM, JP
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, BBS, JP
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, MH